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投资 50 万元，租赁太仓市金源化纤厂位于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建设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44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年产生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10 月 29 日，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投资 50 万元，租赁太仓市金源化纤厂位于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建设太仓市璜泾镇士群

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的生产规模。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4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冷却塔冷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8m² 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组织成立验

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苯乙烯”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丙烯腈”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南侧、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监测，厂界东侧无明显声源），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7)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8)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344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83239）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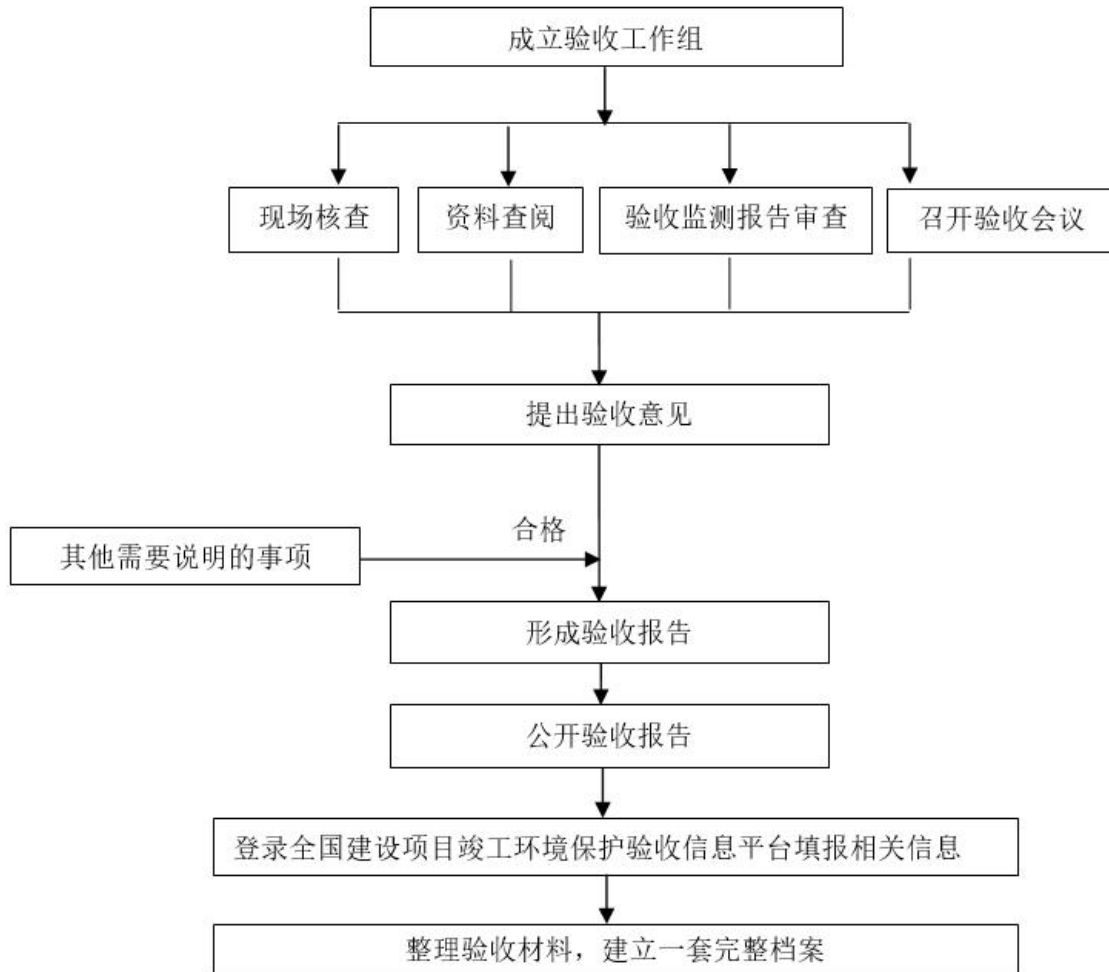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10月29日，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璜泾镇永乐村七组。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太仓市璜泾中亿化纤厂，南侧为太仓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耀祥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振跃化纤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永乐村居民（位于本项目东侧145m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吨。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注塑机7台、模具（客户提供）30套、冷却塔1台、粉碎机3台”等设备，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吨。

本项目定员2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太环建[2018]344号)。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9月8日-9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83239)，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2320585MA1PB99U9G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34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为:

(1)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取消:本项目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实际项目边角料产生后立即粉碎回用于生产,无需一般固废堆场,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危废仓库面积域变动:环评内设置危废仓库 5 平方,实际因车间布局原因设置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8 平方,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冷却塔冷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8m² 危废仓库。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FQ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 46.71%；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

表5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苯乙烯”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丙烯腈”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1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南侧、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监测，厂界东侧无明显声源)，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提供活性炭碘吸附值报告；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2025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投资 50 万元，租赁太仓市金源化纤厂位于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建设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的生产规模。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44 号）。

本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取消：本项目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实际项目边角料产生后立即粉碎回用于生产，无需一般固废堆场，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危废仓库面积域变动：环评内设置危废仓库 5 平方，实际因车间布局原因设置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8 平方，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

表 1.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2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NMHC (非甲烷总 烃)	60	/	/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9 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苯乙烯	20	/	/	5.0	
丙烯腈	0.5	/	/	0.15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璜泾镇永乐村七组；

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人数：2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灯饰小卡扣)	20 吨	20 吨	24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 年耗量 (t)	实际年 耗量 (t)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	4.9	4.9	1	原料仓库	吨/年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	5	1		吨/年
3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10	10	1		吨/年
4	色母	/	0.1	0.1	0.1		吨/年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	7	7	0	/
2	模具 (客户提供)	—	30	30	0	/
3	冷却塔	30t	1	1	0	/
4	粉碎机	—	3	3	0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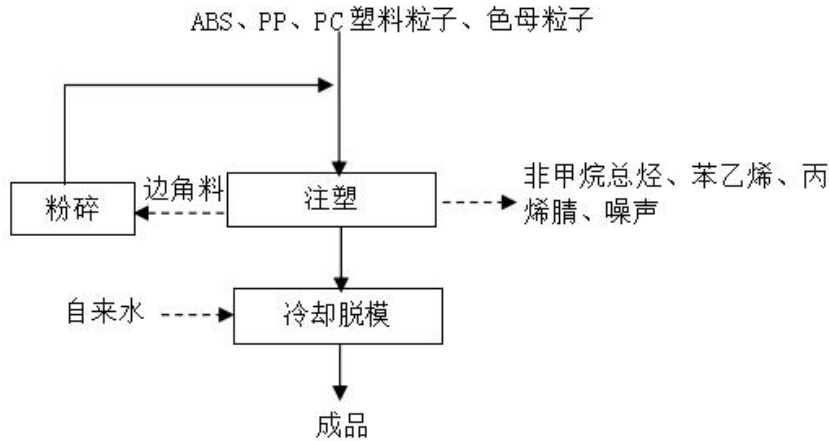


图 2.1.4-1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注塑：将 ABS、PP、PC 塑料粒子、色母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80℃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边角料及噪声。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用碎料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粉碎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且碎料过程碎料机密闭，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

建设项目粉碎机仅对自己厂生产的产品中的次品进行粉碎，不对外购原料碎料且不对外承接碎料服务。

冷却脱模：模具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至常温，成型脱模，模具为客户提供。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取消：本项目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实际项目边角料产生后立即粉碎回用于生产，无需一般固废堆场，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危废仓库面积域变动：环评内设置危废仓库 5 平方，实际因车间布局原因设置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8 平方，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FQ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限值；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丙烯腈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

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五年十 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朱延士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朱延士

项目负责人：朱延士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璜泾镇永乐工业区） 地址：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璜泾镇永乐工业区）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璜泾镇永乐村七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34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2320585MA1PB99U9G001W		
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8%
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投资 50 万元，租赁太仓市金源化纤厂位于璜泾镇永乐村七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建设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的生产规模。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44号）。该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9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7)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8)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344号），2018年7月18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83239）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位于璜泾镇永乐村七组，产权证明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太仓市璜泾中亿化纤厂，南侧为太仓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耀祥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振跃化纤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永乐村居民（位于本项目东侧 145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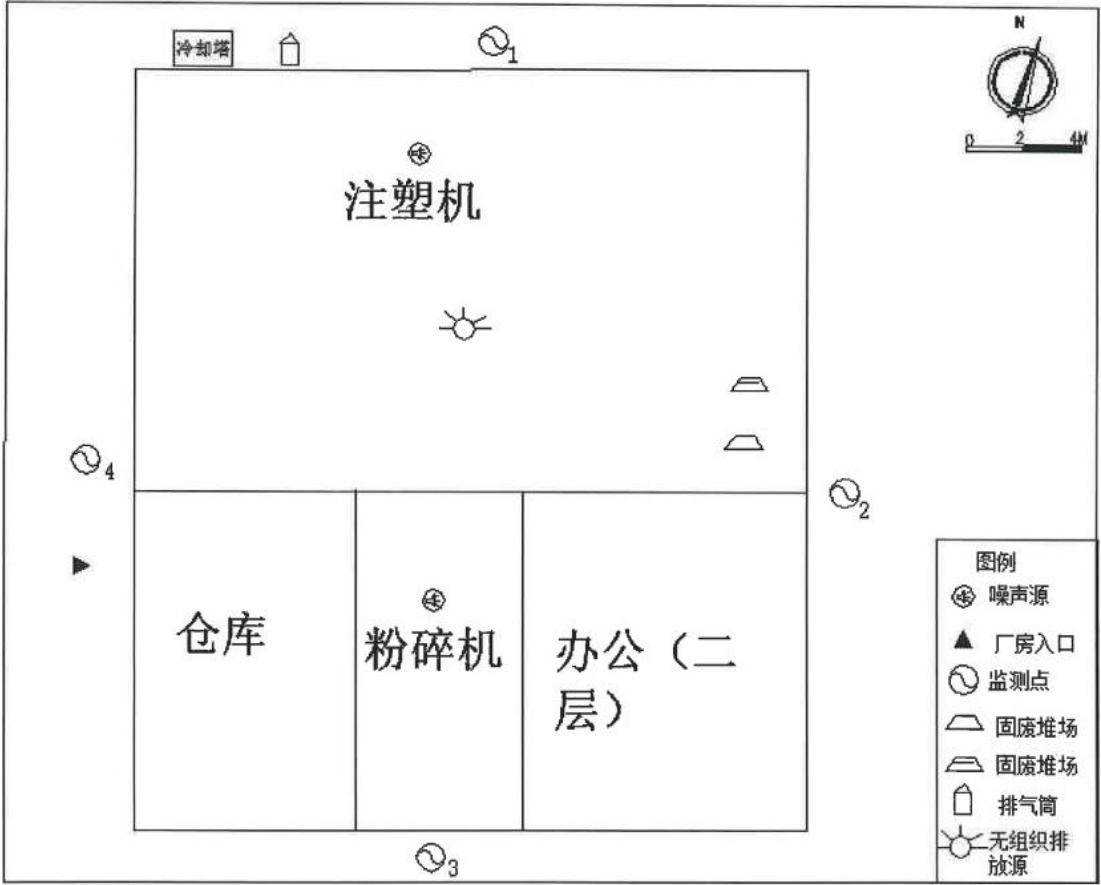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灯饰小卡扣)	20 吨	20 吨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5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	生活给水	30t/a	3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 工 程	生产给水		720t/a	720t/a	
	生活排水		27t/a	27t/a	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环卫托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排水		0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9 万度/年	9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 保 工 程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1 台，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 台，风机风量 3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0m ²	实际一般固废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5m ²	8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	7	7	0	/
2	模具 (客户提供)	—	30	30	0	/
3	冷却塔	30t	1	1	0	/
4	粉碎机	—	3	3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 年耗量(t)	实际年 耗量(t)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	4.9	4.9	1	原料仓库	吨/年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	5	1		吨/年
3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10	10	1		吨/年
4	色母	/	0.1	0.1	0.1		吨/年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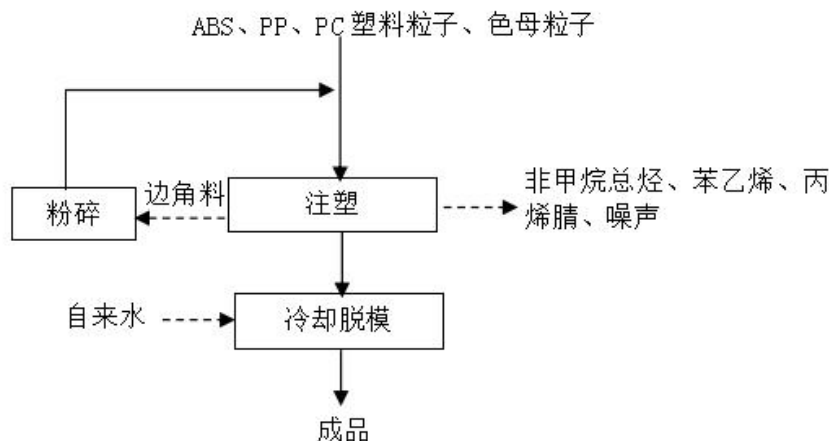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注塑：将 ABS、PP、PC 塑料粒子、色母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80℃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边角料及噪声。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用碎料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粉碎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且碎料过程碎料机密闭，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

建设项目粉碎机仅对自己厂生产的产品中的次品进行粉碎，不对外购原料碎料且不对外承接碎料服务。

冷却脱模：模具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至常温，成型脱模，模具为客户提供。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取消:本项目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5平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实际项目边角料产生后立即粉碎回用于生产,无需一般固废堆场,故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危废仓库面积域变动:环评内设置危废仓库5平方,实际因车间布局原因设置危废仓库的面积为8平方,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待接通污水管网后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冷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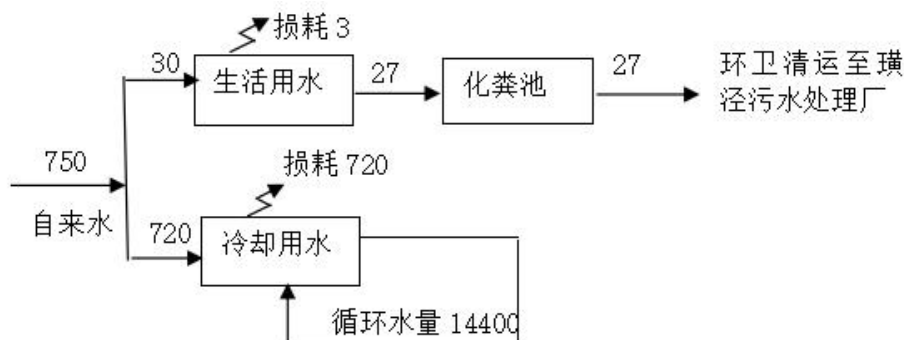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	----	------------------------------------	--------------------------------------



注塑废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8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7	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	SW17 900-099-S17	5	5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0.6	0.6	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

	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建设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

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苯乙烯	20	/	/	5.0	
丙烯腈	0.5	/	/	0.15	

表 6.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

烃	(DB32/4041—2021) 表 2		浓度值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3 类	60dB(A)

6.3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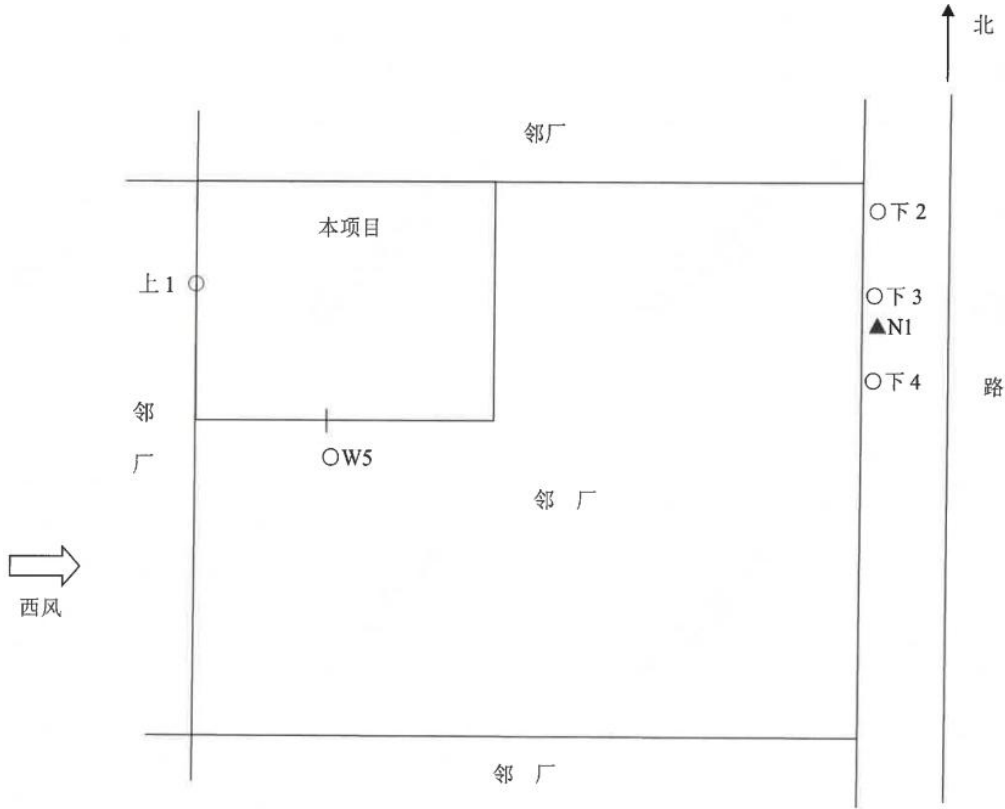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	-------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09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8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90%；2025 年 9 月 9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9.8		2025.9.9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塑料 制品	20 吨	300	0.0667 吨	20 吨	300	0.0667 吨	0.06 吨	90%	0.06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9.8			2025.9.9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流速	m/s	15.2	15.4	15.4	15.1	15.2	15.3
	标干风量	m ³ /h	4441	4498	4491	4426	4444	447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8	0.87	0.52	1.10	0.92	1.06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346	0.00391	0.00234	0.00487	0.00409	0.00475
	苯乙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速率	kg/h	/	/	/	/	/	/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流速	m/s	15.9	15.7	15.4	16.0	14.9	15.3
	标干风量	m ³ /h	4715	4680	4577	4741	4428	45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1	0.40	0.58	0.42	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03	0.00192	0.00183	0.00275	0.00186	0.00209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1.33%	50.90%	21.79%	43.53%	54.52%	5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浓度限值	mg/m ³	20					
	苯乙烯速率限值	kg/h	/					
	苯乙烯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浓度限值	mg/m ³	0.5					
丙烯腈速率限值	kg/h	/					
丙烯腈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丙烯腈处理效率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39	0.00208	46.71
	苯乙烯			/	/	/
	丙烯腈			/	/	/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9.8	0.40	0.48	0.41	0.48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W5		2025.9.9	0.30	0.41	0.34	0.41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9 月 8 日，风速：1.8m/s； 2025 年 9 月 9 日，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9.8	0.34	0.34	0.32	0.5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9	0.45	0.42			
下风向 3			0.44	0.46	0.44			
下风向 4			0.47	0.46	0.50			
上风向 1		2025.9.9	0.26	0.25	0.28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2	0.42	0.46			
下风向 3			0.36	0.33	0.40			
下风向 4			0.38	0.39	0.33			
气象参数	2025 年 9 月 8 日，西风，风速：1.8m/s； 2025 年 9 月 9 日，西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表 9-6 无组织苯乙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苯 乙 烯	2025.9.8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5.9.9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5 年 9 月 8 日，西风，风速：1.8m/s； 2025 年 9 月 9 日，西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表 9-7 无组织丙烯腈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9.8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5.9.9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5 年 9 月 8 日，西风，风速：1.8m/s； 2025 年 9 月 9 日，西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丙烯腈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9.8 昼间	56.7	/	/	/	60	达标
2025.9.9 昼间	58.9	/	/	/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9 月 8 日, 天气: 晴; 2025 年 9 月 9 日, 天气: 多云。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本项目南侧、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 点位取消监测, 厂界东侧无明显声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2.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七组建设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落实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7、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落实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丙烯腈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南侧、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监测，厂界东侧无明显声源），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璜泾镇永乐村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灯饰小卡扣）20 吨		报告表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3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20585MA1PB99U9G001W		
	验收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9 月 8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2025 年 9 月 9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		
	投资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 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2320585MA1P B99U9G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业固体废物												

太仓市璜泾镇士群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钢丸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活性炭检测报告；
- 10、危废协议；
- 11、检测报告；